

附件

## 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总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 一、赛事名称

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青超联赛”）。

#### 二、主办、承办与推广单位

2018 年青超联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联合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校足办”）共同主办，并与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下简称“学体联”）共同统筹管理，各相关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以下简称“会员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以下简称“中体协足球分会”）承办的年度赛事。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为赛事推广单位。

#### 三、赛事组织委员会

中国足协、全国校足办、学体联共同组成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全面管理、指导、监督 2018 年青超联赛。

#### 四、大区、赛区组织委员会

中国足协所属会员协会与全国校足办所属地方校足办单位联合组成大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区组委会”）负责相应大区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部大区分别由大连足协、中体协足球分会、上海足协、武汉足协、广东足协、

成都足协牵头组织。由大区组委会授权参赛队所在城市的相关体育、教育系统单位组成主场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的统筹、指导下分级管理青超联赛工作。

## **五、其他**

U-19 竞赛规程以另行下发的《2018 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 U-19 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 **第二章 技术规程**

### **六、参赛组别**

#### **（一）组别设置**

2018 年青超联赛设 19 岁以下组（简称 U-19）、17 岁以下组（简称 U-17）、15 岁以下组（简称 U-15）、14 岁以下组（简称 U-14）、13 岁以下组（简称 U-13）五个组别的比赛。

#### **（二）校园球队**

全国校足办将选派校园足球优秀大学组球队参加 U-19 组别、高中组球队参加 U-17 组别、初中组球队参加 U-15 组别的比赛。

#### **（三）俱乐部梯队**

中超、中甲俱乐部必须有 U-19 和 U-17 精英梯队报名参加相应组别比赛，中乙俱乐部必须有 U-15 梯队报名参加相应组别比赛。

### **七、报名和比赛日期**

#### **（一）报名日期**

按预报名通知日期进行报名。

#### **（二）比赛日期**

根据中国足协发布的《中国足协 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竞赛日程》进行。

## 八、球队报名资格

### （一）以下单位所属球队具有报名资格

1. 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其会员协会注册的具有参赛资格青少年的球队；
2. 参加 2017 年青超联赛的校园足球优秀的球队；
3. 参加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并进入到大区的球队；
4. 参加 2017 年中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的球队；
5. 根据大区实际情况，由全国组委会根据过往参加中国足协、校园足球比赛成绩、表现等情况选派的球队。
6. 校园足球队报名组别为 U-15、U17、U19。

### （二）球队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参赛

1. 报名队伍需按照《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 2017/2018 年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足协进行备案；校园足球队需在当地校足办注册，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校足办备案。

2. 球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大区进行报名，并由大区报全国组委会，由全国组委会审核确认球队参赛资格；

3. 球队应符合相应年龄组别的参赛资格和报名人数规定，并遵守青超联赛总规程以及中国足协与全国校足办有关足球竞赛的相关规定。

4.球队主场应符合办赛要求，大区组委会按要求检查审核后报全国组委会。

## 九、球员报名参赛资格

### （一）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球队的球员参赛资格

1. 通过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报名的球队球员，必须是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已办理本年度注册手续，并在中国足协备案的青少年球员；

2. 球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必须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

3. 球员应参加中国足协依据“中华05计分法”标准组织的骨龄检测并符合相应年龄段标准，方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4. 球员必须持有手续完备的《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参赛资格登记证》；

5. 球员需是中国足协管辖区域（不含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的大陆居民；

### 6. 年龄要求

（1）U-19组：应为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各队报名人数不得少于20人，不得多于35人，其中200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球员不得超过5人；

（2）U-17组：报名球员应为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2)U-15组：报名球员应为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3)U-14组：报名球员应为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4)U-13组：报名球员应为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 (二) 校园球队的球员参赛资格

1.参赛球员必须是文化课学习成绩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有关规定，在当地校足办注册备案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在校中学生；

2.参加U-19年龄组大学校园足球队球员必须是在校大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3.参加U-17年龄组高中校园足球队的球员必须是1999年9月1日以后的高中在校生；

4.参加U-15年龄组的初中校园足球队球员必须是2002年9月1日以后的初中在校生；

5.球员参赛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电子学籍卡复印件(附本人照片加盖学校公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健康

体检证明（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

## 十、教练员报名

### （一）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球队的主教练资格

1.U-13、U-14：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

2.U-15、U-17：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

### （二）校园足球参赛球队的主教练资格

校园足球参赛队教练员资格由赛事全国组委会批准确认。

## 十一、报名流程

### （一）填写要求

按要求填写《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预报名申请表》和《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预报名球队球员名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球队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公章。

### （二）上报要求

将填报好的《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预报名申请表》和《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预报名球队球员名单》电子版（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发送到各大区指定工作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球队全称+组别（如：青超 U-19-人大附中三高）。

### （三）审核

预报名结束后，全国组委会将对预报名球队进行审核，并将根

据预报名审核情况确定参赛队伍。

#### **(四) 调整**

根据预报名情况全国组委会有权对球队进行参赛的大区进行调整。

## **十二、报名要求**

### **(一) 球队名称**

球队报名表须填写球队全名称及简称(6个字内),职业俱乐部球队名称中必须包含俱乐部名称。

### **(二) 健康证明**

球队的报名单须加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公章,或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健康诊断证明,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 **(三) 保险**

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此对所有人员在参加超级联赛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参赛报名单上应附上全体报名人员的保险单号。

### **(四) 官员人数**

U-13至U-17球队官员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3人,医生1人以及可能有的翻译及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多于7人。

### **(五) 球员人数**

U-13至U-17每队报名球员不得少于18人,不得多于40人,

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

#### （六）补充报名及报名变更

1.U-13 至 U-17 参赛俱乐部官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变更时，必须提前 7 天向大区组委会申报，并经审核批准后向全国组委会报备；

2.任何一名球员在一个赛季最多只能代表两个俱乐部队参加本赛事；

3.U-13 至 U-17 组别球员的补报与更换只能在赛季中的夏季转会窗口内进行（201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2 日）。

#### （七）比赛服颜色

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 2 套以上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并说明主色、副色。

#### （八）球衣号码

球员报名时的球衣号码应自 1 号起连续排列，1 号必须为守门员。

### 十三、竞赛安排

#### （一）赛程

赛程详见中国足协发布的《2018 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赛程》。

#### （二）赛制

1.U-19 组采取全国主客场的形式，由中国足协直接进行管理，由主场赛区所在地区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组建赛区组委会具体组织



竞赛工作。

2.U-17、U-15、U-14、U-13 组采取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大区主客场比赛，由全国组委会根据队伍分布选择若干会员协会或当地教育行政单位组成大区组委会，授权各大区组委会按照规程要求，设计本大区比赛日历，并报全国组委会备案。

### （三）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的比赛具体时间由全国组委会确定，另行通知。

## 十四、比赛地点

### （一）U-19 组

主场赛区的比赛地点由参赛球队申报，经全国组委会派员检查合格并确认同意。

### （二）U-17、U-15、U-14、U-13 组

主客场阶段主场赛区的比赛地点由参赛球队申报，大区组委会派员检查合格后，报全国组委会备案。全国总决赛的比赛地点由全国组委会选定。

## 十五、参赛球队数量

参赛球队数量以最终符合参赛报名资格的球队数量为准。具体由全国组委会根据参赛队报名数量、资格审核情况以及竞赛时间等综合因素进行最终确定。

## 十六、竞赛办法

（一）U-17、U-15、U-14、U-13 组依据地域及队伍报名情况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部 6 个大区，进行的大区

主客场比赛（西部大区为主客场和赛会制混合赛制）

1.报名队超过 6 队但未超过 10 队（含 10 队）的，按照双循环积分排列各组名次。

2.超过 10 队的，将根据大区具体情况分成两个小组进行两阶段比赛方法。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双循环，第二阶段两个小组前两名将进行交叉主客场排名赛，其他队伍按小组同名次进行对位排主客场排名赛，决出大区最终名次。

（二）U-19 组采取全国范围主客场比赛办法，按照双循环积分排列各组名次。

（三）西部大区根据不同情况设置单循环或者其他混合赛制，按照各队在全部比赛中的积分排列西部大区各年龄组名次。

（四）全国总决赛（U-17、U-15、U-14、U-13）

1.各大区各年龄组别排名前 2 名队伍参加；

2.根据最终参赛数量情况抽签分组；

3.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并排列名次。再进行小组间排位赛，排列全国总决赛各年龄组名次。

## 十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循环赛阶段，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 1 场各得 1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交叉赛、同名次排位赛阶段，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1场各得1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客场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如仍相等，则以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 十八、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比赛均采用11人制比赛方法。

（三）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各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1.U-19 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时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2.U-17 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时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3.U-15 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时各45分钟，中场休息

不得超过 15 分钟；

4.U-14 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5.U-13 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 （四）比赛球和换人

1.所有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的比赛用球。

2.所有比赛的换人程序必须符合足球竞赛规则。

3.U-19 使用 5 号球。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 7 名替补队员中更换 6 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至多 3 名队员更换，中场休息时可替换其余 3 名替补队员）

4.U-17 使用 5 号球。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 7 名替补队员中更换 6 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

5.U-15 使用 5 号球。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 7 名替补队员中更换 7 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

6.U-14 使用 5 号球。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 9 名替补队员中更换 7 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

7.U-13 使用 5 号球。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 9 名替补队员中更换 7 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

次换人机会)。

8.所有组别比赛中，换下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场比赛中再次更换上场参赛。

#### (五) 红黄牌及停赛

1.U-13 至 U-17 组球员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比赛中累计 3 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2.大区主客场比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全国总决赛累积计算；

3.由于在大区主客场阶段黄牌累积或者由于红牌原因，在全国总决赛第一轮应停赛的运动员，应继续执行停赛处罚；

4.由于违反纪律被大区纪律委员会、全国组委会或者中国足协、教育部有关部门处罚而仍在停赛期的运动员，应按照纪律处罚规定的时间执行，在任何阶段均应有效。

#### (六) 比赛球员

1.在各阶段比赛中，球队须在赛前联席会前，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赛区报到名单中的运动员及球队官员必须是青超联赛秩序册名单的正式人员,且不得少于 16 人。如有增加、转会，则有全国组委会另行下发补充名单。赛前联席会由比赛监督对两队报名运动员进行审核并确认参赛资格。

2.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替补队员名单和球队官员名单，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各组别比赛进入报名单并在技术区就座的替补队员不多于 9 名，官员不多于 7 名。

3.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4.在任何组别的任何阶段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球员不足 7 人时，比赛将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由大区组委会或全国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比赛服装

1.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 30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2.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3.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应一致；

5.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6.如比赛服不符合上述要求，比赛监督应要求球队按规定更换或调整，如球队不执行要求，比赛监督应报大区组委会，大区组委会可依照本规程有关退出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理。

### （八）替补席和技术区

1.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2.每队技术区席位不多于 16 个座席；

3.技术区内所有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4.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一名翻译;

5.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6名球员在本方一侧的替补席后方或球门后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进行协助;

6.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球员或官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得进入技术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球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 (九) 礼仪

1.参赛球队除执行赛前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2.如参赛球队不执行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 (十) 比赛录像

1.每场比赛必须按组委会要求的标准对比赛进行摄录,对组委会要求的场次进行直播;

2.每场比赛结束后60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场比赛实况不间断的录影光盘;

3.大区每轮比赛结束后,赛区需把所有比赛汇总提供给大区组委会,并由大区组委会把所有比赛录像提供给全国组委会;

4.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大区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由大区组委会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并报全国组委会。

## **十九、比赛场地**

（一）大区赛在大区组委会批准的天然草皮或达到国家级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场地上进行；

（二）全国总决赛在中国足协检查批准的天然草皮或达到国家级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场地上进行；

（三）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地在比赛开始前3天达到使用状态，由于比赛场地不能达到使用状态而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赛区组委会承担全部责任；

（五）在大区赛阶段，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致使原定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比赛监督报大区组委会同意后，可在经检查合格的备用场地上进行比赛。在总决赛阶段，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致使原定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比赛监督报中国足协同意后，可在经检查合格的备用场地上进行比赛；

（六）在大区主客场赛阶段，参赛客队到达赛区后，如时间允许，赛区组委会应在正式比赛场地安排客队进行一次不少于45分钟的适应性训练，由于天气或者其他原因不能进行适应训练，由比赛监督报大区组委会后，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具体安排。

## **二十、开球时间**



(一) 各大区组委会应依据参照中国足协编制的《中国足协2018年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赛历表》，编排大区赛日和比赛时间，并负责监督执行。各大区竞赛秩序册在第一轮比赛前10天报送全国组委会备案；

(二) 特殊情况下，全国组委会视具体情况，可与相关大区组委会协商提出大区主客场赛竞赛时间的修改建议，最终由全国组委会决定并执行；

(三) 所有比赛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开始，全国组委会和大区组委会将派出巡视员对赛事组织和赛区竞赛管理工作进行观察，并向全国组委会和大区组委会提交报告。

## **二十一、其他规定**

### **(一) 比赛中断**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2. 比赛暂停后30分钟内，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3. 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在24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

### **(二) 比赛取消**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应

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迟开球，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取消；

2.在推迟开球的 30 分钟内，经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认定可以开始比赛，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开始比赛；

3.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 10 分钟内，必须将情况报告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报大区组委会，并由大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地点，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 （三）比赛弃权

各阶段比赛中，在未得到组委会许可情况下，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球队出现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 2.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球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及该阶段比赛成绩，取消其他球队与该球队比赛时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2.其他球队与退赛球队比赛时产生的红牌、黄牌及纪律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3.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4.取消该球队本赛季的参赛资格；

5.扣发全部补贴；

6.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 （四）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球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及该阶段比赛成绩；

2.其他球队与该球队比赛时产生的红牌、黄牌及纪律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3.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4.取消该球队本赛季的参赛资格；

5.扣发全部补贴；

6.报中国足协做进一步处理。

## 二十二、违规违纪行为

（一）球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立即报告赛区组委会，并报告大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做出处罚，必要时提交大区组委会和全国组委会作进一步处理：

1.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2.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3.住宿宾馆内；

4.从住宿宾馆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5.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 依据本规程，赛区组委会有做出如下处罚的权力：

- 1.停止球队及教练员、球员在赛区的参赛资格；
- 2.取消球队在赛区的比赛成绩；
- 3.报大区组委会、全国组委会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 依据本规程，大区组委会做出如下处罚的权力：

1.停止球队及教练员、球员在大区范围内参加省市联赛和大区决赛的参赛资格；

- 2.取消球队在大区范围内的比赛成绩；
- 3.取消球队及教练员、球员在大区范围内的评奖资格；
- 4.对违规赛区、球队做通报批评；
- 5.扣发补贴、经费；
- 6.报全国组委会作出进一步处理。

(四) 依据本规程，全国组委会有作出如下处罚的权利：

1.停止球队及教练员、球员在本赛季的参赛资格；

2.取消球队本赛季的比赛成绩；

3.取消球队及教练员、球员本赛季的评奖资格；

4.通报所属单位，将严重违规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球队、教练员、球员带离赛区教育整顿；

- 5.扣发球队、赛区及大区补贴、赛事管理经费；
- 6.对违规大区、赛区、球队进行通报批评；
- 7.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 第三章 管理规程

### 二十三、全国组委会

#### (一) 设立

由中国足协和全国校足办联合牵头组建，全面负责青超联赛赛事的规划，监督各级赛事的运行，指导各级组委会的工作。

#### (二) 组成

主任：由中国足协和全国校足办相关领导担任。

委员：由青超联赛参赛队所在地区会员协会的秘书长或主管协会青少年工作的负责人、全国校足办、学体联相关负责人及球队负责人担任。

秘书长：由组委会主任指派中国足协竞赛部负责人担任。

副秘书长：由组委会主任指派中国足协竞赛部负责人和全国校足办相关负责人担任。

#### (三) 工作机构及职能

##### 1. 竞赛部

负责监督各级赛事的运行；检查或委派大区组委会检查各赛区比赛场地及安保工作；选派竞赛官员，公布比赛成绩、红牌、黄牌、观众人数停赛通知等。负责参赛球员的资格复核工作。

##### 2. 裁判部

负责对青超联赛有关裁判选派等工作。

##### 3. 资格部

负责对参赛球队、教练员、球员资格进行审核。

#### 4.财务部

负责青超联赛的财务相关工作。

#### 5.数据调研部

负责对青超联赛数据、技术统计等工作。

#### 6.商务开发部

根据中国足协授权，青超联赛的商务开发、执行及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负责。

#### 7.纪律委员会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理有关青超联赛各赛区发生的违纪事件并将处罚文件抄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

### 二十四、大区组委会

#### (一) 设立

1.2018 赛季青超联赛按照地域及报名队分布，分为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部 6 个大区，由中国足协指定若干会员协会和中体协足球分会或当地校足办牵头牵头组建大区组委会。大区组委会受中国足协授权，负责大区内 U-17、U-15、U-14、U-13 四个组别的大区主客场阶段赛事的筹备、组织、管理工作；U-19 组由中国足协直接负责竞赛管理工作；

2.全国组委会将根据青超联赛的发展状况和青少年足球运动的发展需要，逐步调整大区区域设置。

#### (二) 组成

主任：由大区组委会牵头单位所在地政府或体育部门的主要负

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大区组委会牵头单位所在地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等主要负责人担任。

委员：由大区所属各赛区会员协会、教育部门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秘书长：由大区组委会主任指派。

各大区组成纪律委员会

主任：由大区副主任兼任。

委员：由大区内各赛区组委会各推荐一人担任。

竞赛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资格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裁判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技术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安保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财务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医务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经营开发部；由大区牵头会员协会相关负责人担任。

### （三）职责

1.负责本大区的竞赛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规程制定大区秩序册及相关规程；

2.授权相关参赛地区会员协会协同教育部门成立赛区组委会，督导与协调各赛区组委会的工作；

3.审核大区主客场赛赛区承办资格，协助全国组委会审核大区  
内参赛球队、教练员、球员的参赛资格；

4.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赛区、球队及其工作人员、教练员、  
球员，大区纪律委员会依据《中国足协纪律处罚办法》、《全国足球  
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本规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督导本大区所属各赛区组委会的安保管理工作；

6.负责本大区中超联赛的财务管理工作；

7.根据本规程有关权限进行本大区内中超联赛涉及的商务开发  
及监督工作；

8.负责召开本大区与中超联赛相关的工作会议；

9.向全国组委会报交大区内所有比赛的秩序册及数据资料；

10.按中国足协要求成立大区专家选拔团并报中国足协备案，由  
专家选拔团选派优秀球队或选拔优秀教练员、球员组队参加精英  
赛，并完成中国足协指派的国际交流任务。

## **二十五、赛区组委会**

### **（一）设立**

大区组委会对符合承办条件的地区，报全国组委会同意后，由  
大区授权当地体育部门、教育部门和会员协会成立赛区组委会，负  
责该赛区青少年中超联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赛区组委会对大区组委  
会负责。

### **（二）组成**

主任：由赛区组委会所在地政府、体育部门或教育部门主要负



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赛区组委会所在地会员协会或教育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担任。

秘书长：由赛区组委会主任指派。

委员：由赛区组委会所在地政府、体育部门、教育部门、会员协会、公安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各主场赛区组成纪律委员会

主任：由赛区组委会所在地会员协会或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

委员：由赛区组委会相关人员担任。

### （三）职责

- 1.负责赛区的竞赛组织管理工作；
- 2.负责赛区内比赛场地、设施和备用比赛场地、设施的维护、检查和管理；
- 3.与当地公安部门合作，保证赛区观众的组织管理和安保工作的落实；
- 4.负责竞赛官员、裁判员、球队的接待工作；
- 5.负责组织召开赛前联席会议；
- 6.负责赛区的财务管理工作；
- 7.负责赛区的商务监督、管理工作；
- 8.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球队及其工作人员、教练员、球员，赛区纪律委员会依据《中国足协纪律处罚办法》、《全国足球赛区安

全秩序规定》和本规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 （四）工作机构及职能

##### 1.竞赛组

负责赛区的竞赛组织管理及训练、比赛场地的安排；向大区组委会传送比赛监督、裁判员所填写的各类报告；向比赛监督提供本场比赛的录像资料。

##### 2.场地组

负责比赛场地设施和备用比赛场地设施的维护、检查和管理工  
作。

##### 3.后勤接待组

负责竞赛官员、裁判员、球队的食宿接待和交通安排，并确保  
安全和卫生。

##### 4.新闻宣传组

负责赛区的新闻宣传工作。

##### 5.安保组

协同当地法定质检机构和公安部门，分别对比赛场地和备用比  
赛场地的建筑安全及消防、疏散、照明设施等进行检查和鉴定，负  
责安全保卫工作及工作证件的管理和发放。

##### 6.医卫组

负责赛区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 7.财务开发组

负责赛区各项财务工作及商务监督、管理工作。

### （五）赛区责任

1.所有青超联赛的承办赛区，必须严格履行承诺的各项条件；

2.大区赛阶段承办赛区应在比赛开始前 1 天至比赛结束后 1 天的时间段内，为竞赛官员、裁判员提供食宿、交通、医疗等各项服务。总决赛阶段承办赛区应在比赛开始前 2 天至比赛结束后 1 天的时间段内，为球队、竞赛官员、裁判员提供食宿、交通、医疗等各项服务；

3.赛区印制与比赛相关的宣传材料，须印有中国足协的会标、青超联赛徽标及合作伙伴的标志，并经全国组委会和相关大区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印制；

4.赛区应在比赛日为每个比赛队提供 3 箱（72 瓶）饮用水；

5.赛区在比赛场地必须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至少 1 辆设备齐全的急救车（须有除颤仪）；

6.赛区应由符合条件的摄影台，配备专业的摄影人员为每场比赛进行全程不间断的摄影，提供给大区、全国组委会；

7.赛区应制定包括体育场、训练场、酒店、交通在内的安保方案，确保球队、竞赛官员、裁判员在上述区域的安全；

8.召开赛区组委会和联席会议，强调比赛纪律，确定相关工作事宜；

9.赛区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在赛区结束 12 小时前，办理完毕赛区竞赛官员、裁判员的差旅报销。

## 二十六、竞赛官员

## （一）比赛监督

### 1.选派

（1）所有执行青超联赛监督任务的比赛监督必须经由中国足协竞赛部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监督资格。

（2）U-17、U-15、U-14、U-13 组大区赛阶段比赛的比赛监督由全国组委会提名推荐，其工作任务由各大区组委会指派，对大区组委会负责。

（3）U-19 组全国主客场比赛的比赛监督由全国组委会提名推荐，其工作任务由中国足协中超联赛部、中甲联赛部指定，对中超联赛部、中甲联赛部负责。

（4）全国总决赛的比赛监督由全国组委会选派，对全国组委会负责。

### 2.工作职责

（1）督导和协调赛区组委会的各项工作，对赛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负责赛区参赛队的管理工作；

（3）依据本规程对体育场进行赛前检查，如存在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和具体要求；

（4）依据本规程组织并主持赛前联席会议；

（5）在比赛现场协调各项工作，指导竞赛组织程序，监督比赛全过程；

（6）收取记录赛区所有比赛视频文件的硬盘，并转交全国组

委会或所属大区组委会；

(7) 每场比赛须对赛区的组织、管理工作、裁判工作、球队表现、比赛的公正性做出客观评定，并填写相关评定表，同时传宝报所属大区组委会，由大区组委会汇总后报全国组委会；

(8) 如有违反《中国足协纪律处罚办法》、《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本规程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全国组委会和所属大区组委会；

(9) 管理裁判组人员，在不干涉裁判业务的前提下，对裁判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场比赛后在6小时内以电子报表形式向大区组委会或全国组委会（全国总决赛阶段）上传《青超赛区裁判工作报告》。

(10) 如遇以下情况，应立即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组委会和所属大区组委会汇报，并须在两小时内，将事件过程及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传真至全国组委会和所属大区组委会。包括：

- 1) 比赛中断；
- 2) 比赛取消；
- 3) 退出比赛；
- 4) 参赛球队及所属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 5) 参赛球队出现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
- 6) 其他突发事件。

3. 比赛监督在赛区工作期间，不得接受记者采访，不得对比赛进行公开评论。

## （二）巡视员

### 1.选派

巡视员由全国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派。

### 2.职责

（1）受全国组委会委派进行工作并直接对全国组委会负责；

（2）检查各级组委会、各级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情况，向全国组委会提交评估报告；

（3）调研青超联赛的开展情况，听取赛区、球队、教练员、球员的意见，对联赛出现的问题和不足，以书面形式向全国组委会报告改进意见和建议；

（4）负责到赛区调查、核实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在收集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技术调研员、裁判员的情况报告后，直接向全国组委会提交调查报告；

（5）赛区巡视员不参与赛区组委会工作，不介入比赛监督和裁判组的日常工作。

3.巡视员应在赛后 12 小时内以电子报表形式向全国组委会上传《青超赛区巡视工作报告》

## （三）技术调研员

全国组委会设立若干技术调研员，分工负责青超联赛各参赛队及参赛运动员报名资格的审查、赛事资料的统计汇总、技术报告及成绩报告的核对发布，红黄牌及停赛（包括纪律处罚的执行）等工作。

#### （四）裁判监督

1.U-19 全国主客场比赛和 U-17、U-15、U-14、U-13 全国总决赛阶段的裁判监督由中国足协裁判部直接指派，对中国足协裁判部负责。被选派的裁判监督必须是经过当年度全国比赛裁判监督培训，考核通过并获得监督资格的裁判人员；

2.U-17、U-15、U-14、U-13 大区主客场阶段比赛不设裁判监督，由比赛监督履行监督评估职责；

3.每场比赛后，裁判监督（包括代行职权的比赛监督）应赛后在 6 小时内以电子报表形式向全国组委会裁判部上传《青超赛区裁判工作报告》。

#### （五）裁判人员

1. U-19 组别裁判员、裁判监督由中国足协裁判管理部指派，裁判员级别应为预备国家级（含）以上，裁判监督为职业联赛监督序列，助理裁判员和第四官员由赛区组委会指派；

2.U-17 组别裁判员、裁判监督原则上由大区组委会选派，裁判员优先选派预备国家级，最低标准选派国家一级裁判员；

3. U-15、U-14、U-13 组别裁判员、裁判监督原则上由大区组委会选派，裁判员选派最低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

4.所有组别重点场次中国足协裁判管理部将优先选派预备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参与执法；

5.全国总决赛比赛阶段的全部裁判员由中国足协裁判部直接指派，其级别必须是预备国家级及以上资历裁判人员；

6.在各年龄组主客场比赛阶段，大区组委会（U-19为赛区）在完成裁判员选派后，应在赛前三天将选派安排向中国足协裁判办通报备案。在赛前三天以电子文件和大区牵头协会盖章的书面文字两种形式将选派通知传报裁判所在的会员协会裁判管理部门，由会员协会裁判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裁判人员按照既定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赛区工作；

7.每场比赛后，裁判员应赛后在12小时内以电子报表形式向大区组委会裁判部上传《青超赛区裁判工作报告》。

8.裁判员及裁判监督在比赛期间严禁外出、饮酒、赌博，如遇特殊原因请假外出须报裁判长或比赛监督（大区赛），未经比赛监督同意，不得在赛区工作未结束时离岗或提前离会。

（六）如比赛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及在场的巡视员必须如实详尽的写出书面报告，报全国组委会和大区组委会：

- 1.比赛中断；
- 2.比赛取消；
- 3.退出比赛；
- 4.参赛球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 5.参赛球队及所属人员在赛前、赛后于体育场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 6.其他突发事件。



## 二十七、赛区报到

### （一）报到时间

1.各年龄组大区赛阶段，竞赛官员、裁判员、参赛队领队必须于赛前1天到既定赛区报到，竞赛官员、参赛领队需按时参加赛前联席会议。参赛球队需按倒计时程序要求时间完成比赛。

2.全国总决赛阶段，参赛队、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必须于赛前2天的17时之前到达既定赛区报到，并参加于次日10时召开的赛前联席会议。

### （二）报到人数

1.大区赛阶段，各队到赛区报到的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16人，且到赛区参赛的运动员应在联赛正式报名单或增补名单中。各队抵达赛区后依据本规程有关财务要求的条款，自行解决赛区食宿，并提前协调主场赛区在队伍抵离赛区以及队伍由酒店往返比赛场地的车辆安排。承办赛区必须依据本规程有关规定安排客队的车辆事宜；

2.全国总决赛阶段，承办赛区接待参赛队官员不超过5人、运动员不超过23人。队伍抵离赛区、以及在赛区间间的训练、比赛及公务活动用车，包括队伍由酒店往返比赛场地的车辆由承办赛区负责；

3.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赛后因自身原因滞留的人员一切费用自理，并按照承办赛区的补充通知及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 二十八、商务

### （一）商务权的归属

1.全国组委会在全国范围内独立拥有中超联赛所有商务权、赛事转播权及版权等相关商务权益；

2.未经中国足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可能与比赛产生关联的方式使用中超联赛的名称、徽标用于相关商务行为；

3.承办赛区、参赛球队无权对中超联赛的商务权进行直接开发或授权开发；

4.中国足协可以根据需要，将中超联赛的全部或部分商务权委托他人代理开发；

5.如中国足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商务权委托代理，各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中国足协的商务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将在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代理进行青少年中超联赛的商务开发；

（2）承办赛区、参赛球队及其球员和官员有义务配合代理人行使其商务开发权；

（3）承办赛区应保证赛区组委会在商务权开发方面不向代理人及其商业伙伴收取任何费用；

（4）任何第三方，包括参赛球队的赞助方不得有与中超联赛相关联的商业行为，包括：侵犯联赛的知识产权及未经授权的涉及中超联赛的商业广告和其他推广活动。

（5）有关2018年中超联赛的具体商务管理规定，将另行下发《2018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赛事工作手册》。

## 二十九、经费

(一) 青超联赛全国组委会、大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参赛球队、比赛官员相关经费的来源和支付标准将依照中国足协另行下发的《2018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 三十、保险

(一) 建议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 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 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 三十一、奖励

### (一) 大区奖项

各大区组委会评选本大区各年龄组最佳射手奖、最佳球员奖、最佳守门员奖、最佳教练员奖、最佳裁判员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赛区奖。

### (二) 总决赛奖项

全国组委会评选总决赛阶段各年龄组最佳射手奖、最佳球员奖、最佳守门员奖、最佳教练员奖、最佳裁判员奖、体育道德风尚

奖。

### （三）其他奖项

全国组委会评选优秀大区奖、会员协会贡献奖、优秀赛区奖，以对大区竞赛组织和赛区赛事管理出色的单位予以表彰。

## 三十二、纪律处罚及争议仲裁

### （一）纪律处罚

1.对青超联赛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18年全国青少年足球超级联赛规程》等相关文件；

#### 2.大区主客场赛阶段的纪律处罚

（1）在大区主客场赛阶段的比赛过程中，如俱乐部球队、教练员、运动员及相关赛区、俱乐部、人员等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大区纪律委员会将依据规定，并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罚，同时，报全国组委会备案；

（2）若俱乐部球队、教练员、运动员相关赛区、俱乐部、人员等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超越大区纪律委员会的处罚权限，由大区组委会报全国组委会，由全国组委会提请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罚。

#### 3.全国总决赛阶段的纪律处罚

（1）在全国总决赛选拔赛阶段的比赛过程中，若相关赛区、俱乐部、人员如俱乐部球队、教练员、运动员等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由全国组委会提请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罚；

(2) 如果全国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的情况下启动调查程序。

## (二) 争议

所有参加超级联赛的球队及其所属工作人员、教练员、球员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有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 (三) 仲裁

1. 在超级联赛举办期间出现的争议，须按照相关规定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全国组委会提出仲裁申请；

2. 如对全国组委会所作出的裁决持有异议，可向中国足协提出仲裁申请，由中国足协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3. 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 三十三、附则

规程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协确定。